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郁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麗珍	基隆市○○○○路分部	107年1月25日	257,641元	FA0000000	
002	賴麗珍	基隆市○○○○路分部	107年4月15日	501,742元	FA0000000	
003	賴麗珍	基隆市○○○○路分部	107年4月15日	642,830元	FA0000000	